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18號

原告 顏永豐

訴訟代理人 顏孟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國機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、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此有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在卷可佐（桃小卷24頁）。其中聲明(一)所欲解除之買賣契約，係兩造110年12月30日締結之機車買賣契約，契約價金為153,000元，亦有買賣契約影本為證（桃小卷10頁）。原告兩項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